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等 3 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3389

7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等 3 人之姊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前經本府以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12 月 20 日府都服字第 10

240345600 號住宅補貼核定函核定為 102 年度租金補貼內政部核定補貼合格戶及本府加碼補貼合格戶（核定編號：1021B02064），並自 103 年 4 月至 104 年 3 月，按月核撥租金補貼新臺幣（

下同）5,000 元（內政部租金補貼 4,000 元、本府租金加碼補貼 1,000 元），合計已核撥 12 期計 6 萬元在案。嗣因○君於 104 年 2 月 10 日死亡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5 月 1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

7338975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等 3 人，○君 102 年度租金補貼應自 104 年 2 月 10 日

起終止，並廢止 102 年 12 月 20 日府都服字第 10240345600 號核定函，另已溢撥之租金補貼款 8,

393 元（ $4,000 \text{ 元} * 19/28 + 4,000 \text{ 元} * 1 \text{ 個月} + 1,000 \text{ 元} * 19/28 + 1,000 \text{ 元} * 1 \text{ 個月}$ ），爰請○君之

法定繼承人即訴願人等 3 人協調由 1 人繳還上開款項。訴願人不服請求退還溢撥款向部分，於 107 年 5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行為時住宅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，政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，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、租金或修繕費用；其補貼種

類如下：……三、承租住宅租金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、應檢附文件、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、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、評點方式、申請程序、審查程序、住宅面積、補貼額度、期限、利率、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民法第 1138 條規定：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」第 1147 條規定：「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。」第 1148 條規定：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」第 1153 第 1 項規定：「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連帶責任。」第 1156 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。」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其中一人已依第一項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者，其他繼承人視為已陳報。」第 115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在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後，繼承人對於在該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，均應按其數額，比例計算，以遺產分別償還。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。……。」第 116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繼承人未依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、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之一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者，對於被繼承人債權人之全部債權，仍應按其數額，比例計算，以遺產分別償還。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。」第 1162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繼承人違反第一千一百六十

二

條之一規定者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得就應受清償而未受償之部分，對該繼承人行使權利。繼承人對於前項債權人應受清償而未受償部分之清償責任，不以所得遺產為限。但繼承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1174 條規定：「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……。」

行為時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住宅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（按：行為時）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5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接受租金補貼者死亡，得由原申請書表所列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於受補貼者死亡後三個月內，向原受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受補貼者變更，續撥租金補貼至原核定期滿之月份止。」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規定：「接受租金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補貼機關應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，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租金補貼：……八、接受租金補貼者死亡，其家庭成員未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變更，且經同意續撥租金補貼。」「停止租金補貼後，仍溢領租金補貼者，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2136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依自建自購住

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，將該辦法有關住宅補貼案件相關事項，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24 日生效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等 3 人於 104 年 2 月 10 日○君死亡後，並未辦理繼承○君之遺

產，訴願人等 3 人既無繼承○君之遺產，自無對其債務負清償責任之義務，是對原處分機關溢撥之租金補貼款 8,393 元自無繳還之義務，原處分機關未詳查訴願人等有無繼承之事實，即要求訴願人等繳還溢撥之租金補貼，侵害訴願人等之財產權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○君前經本府以 102 年 12 月 20 日府都服字第 10240345600 號住宅補貼核定函核定為

102 年度租金補貼內政部核定補貼合格戶及本府加碼補貼合格戶（核定編號：1021B020 64），並自 103 年 4 月至 104 年 3 月，按月核撥租金補貼 5,000 元，合計已核撥 12 期計 6 萬元

在案。惟因○君於租金補貼期間死亡（即 104 年 2 月 10 日），訴願人等 3 人為○君法定繼

承人，有 102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書、戶政資料、住宅租金加碼補貼系統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等 3 人，○君於租金補貼期間死亡，應自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即 104 年 2 月 10 日起終止○君 102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，並自該日起廢止

102 年 12 月 20 日府都服字第 10240345600 號核定函，另已溢撥之租金補貼款 8,393 元，請

其等 3 人協調由 1 人繳還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等 3 人主張其等於 104 年 2 月 10 日○君死亡後，並未辦理繼承○君之遺產，訴願

人等 3 人既無繼承○君之遺產，自無對其債務負清償責任之義務，是對原處分機關溢撥之租金補貼款 8,393 元自無繳還之義務云云。按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；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民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又繼承人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3 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拋棄繼承；為民法第 1147 條、第 1148 條、第 1153 條及

第 1174 條第 2 項所明定。基此，民法對繼承事件，雖採「法定限定責任」，惟仍須繼承

人踐行民法第 1156 條、第 1156 條之 1 規定之相關程序為其適用前提，否則對於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應受清償而未受償部分之清償責任，不以所得遺產為限；此觀民法第 1162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可知。本件訴願人等 3 人既未提出其等向法院辦竣拋棄繼承之文書或已依民法第 1156 條、第 1156 條之 1 規定向法院提出遺產清冊等證明文件供核，則訴願人等 3 人對

上開原處分機關溢撥之租金補貼款 8,393 元，仍應負有繳還之義務。訴願主張，應係誤解法令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等 3 人，○君 102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應自 104 年 2 月 10 日起終止補貼，並自該日起廢止 102 年 12 月 20 日府都服字第 10240

345600 號核定函，已溢撥之租金補貼款 8,393 元，請其等 3 人協調由 1 人繳還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劉	昌	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